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較，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虧損將增加約261.38%。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較，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虧損將增加約261.38%。該虧損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i)無形資產攤銷增加；(i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iii)商譽減值虧損；及(iv)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產生的融資成本。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該等賬目未經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披露的內容。本集團的表現詳情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及趙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濂先生、梁嘉輝先生及拿督鄭澤豪博士。